项目编号：HGYACG-2026074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陕西宏固永安
SHANXIHONGGUYONGAN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旬阳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临街商铺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ACG-2026074

项目名称：旬阳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4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注：供应商须满足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二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 2023 年第 22 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临街商铺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党家坝社区丽都家园小区 19 幢一楼商铺 11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党家坝社区丽都家园小区 19 幢一楼商铺 1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临街商铺二楼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18292529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临街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0297000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029700095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5 日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伟业路支行

帐　　号：3700 0320 0910 0003 050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74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

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注：供应商须满足2024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2023年第22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年6月30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须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未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谈判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1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 谈判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商务偏离表

（6）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7）业绩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内容编写，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此次采购项目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5.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9.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1 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2365415@qq.com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2.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

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2.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11.2.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11.2.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11.2.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1.2.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11.2.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注：所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如未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且责任供应商自负。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时间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谈判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澄清、多轮报价、最

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或多轮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企业资质要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

	求	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注：供应商须满足2024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2023年第22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年6月30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8	相关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10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技术要求和参数全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不响应实质性参数。）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商务响应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3）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0.7.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29700095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注：以上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医用升温毯	▲1.微电脑PID热风温控系统：高温危险报警温控失调-低报警，温控失调-高报警，加温器件烧毁报警，风机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2.高亮度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温度，加热温度，故障信息，工作状态机可在。20秒完成开机升温，达到预设温度。主机净重5kg热风风机，加温管路可伸缩。 3.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在面板操作即可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温度可调范围：温度范围38℃-43℃，0.5℃步进；温控精度±0.5℃。（自然风、温控两种模式）。 ▲5.温度显示误差：±1℃以内。 6.超温断电保护： 超过48℃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7.预热时间： 从20℃-38℃，20秒。 ▲8.工作噪音小于50分贝。I类BF型，连续运行；IPX1（防滴液的封闭设备）。 ▲9. 风量调节：多档风量调节,≥3档风量可调。 10.采用医用级热风风机，配备≥3组独立温度传感器，实现多重温度监测与冗余保护；风量调节≥3档；温度步进≤1℃。 ▲11.可搭载可重复使用升温毯及一次性升温毯：毯身激光打孔出风均匀、面料柔软顺应性好、覆膜设计防撕裂防透水、可高温高消、可持续低温低消表面侵湿擦拭消毒，一次性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12.要求毯子型号齐全，上身盖，下身盖，下身垫，全身盖，局部盖，满足截石位。	1台	4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16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4台	4.5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微量泵）	▲2、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输。 3.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4. 配备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兼容输液架，输液架带脚轮，方便移动。 **二、注射泵** ▲1.注射精度≤±1.8%，机械精度≤±0.5%。 2.速率范围：0.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快进流速范围：0.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可自动统计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 6.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1500种药物信息。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0档可调，最低50mmHg。 1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1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信息储存：可存储3000条的历史记录。 21.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5ml/h。 22.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3	医用温液加温仪	1.控制器内部有报警装置，具有温度独立保护，确保使用的安全性。 2.控制器采用两套芯片和两套ARM控制系统，一套用于控制系统，另一套用于保护系统。控制系统主要运用PID闭环温度控制。 3.报警信息不少于超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负载过流报警、高温报警等。 4.设备可以对药液、血液、营养液等进行加温。 ▲5.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具备高速数据处理能力和高频率温度采集功能，转换精度高，稳定性能高，确保实时监测控制。控制器可分别独立控制左右两侧加热管进行恒温加热，两侧可同时加热或单独加热。" ▲6.控制器为液晶显示屏，采用彩页液晶屏幕，触摸操作，可同时显示设定温度、报警消音按钮、实时加热温度、加热指示、加热计时、温度调节按钮、菜单按钮、报警类型、故障信息、运行/待机按钮。 7.主机尺寸:宽≥15cm×高≥26cm×厚≥7cm,主机屏幕8cm×15cm,显示字体更大，观看更清晰。 8.设备具备双重安全开关，输出一输出二设有独立开关，主机设有总安全电源开关。 9.设备具有过流报警保护功能：提高使用安全。 10.微电脑控制32位处理芯片，主机端口与加热管为非固定接口，可任意插拔，一体化加热。非电源线转接头，非集成式加热管。 11.故障报警：故障信息以中文汉字样式显示在屏幕上，方便操作者及时了解故障信息。 12.主机面板设有报警消音按键，操作简单。	1台	4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13.显示屏设有夜间模式：设备分白天模式和夜间模式，更智能化、人性化，体现人文关怀。 14.主菜单设有报警测试界面，分别可测试低温报警，高温报警，超温报警。 15.温度调节范围：33℃-41℃，调节幅度为0.1℃，控温精度≤0.1℃。 16.设备具有两种温度调节方式：单击按步进调节和长按快速调节。 17.温度双重保护报警，温度高于42℃触发高温保护报警，温度高于43℃触发超温保护报警，自动停止加热，并有声音提示和指示灯提示。 18.高温报警保护：超过42℃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文字报警信息。 19.超温报警保护：超过43℃系统声光报警并立即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文字报警信息。 20.低温报警保护：低于32℃系统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止加热，主界面显示相应文字报警信息。 21.预热时间：从22℃-38℃＜2分钟。 22.电气安全保护级别：I类BF型，防除颤保护，防水等级≥IPX2。 23.加热管为食品级硅胶材质，安全可靠，内部加热材料采用环状排列结构，加热均匀。 24.包裹式加温对液体进行持续加温输注，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不流失，适合寒冷环境使用。 25.两路加热管可独立同时工作，相互不影响，使用效率高。 26.主机应具备多种加热管识别功能或兼容多种规格加热管，加热管规格应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27.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节约成本。 28.设备通过CE认证。 29.产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二、其它

1、本次采购设备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所需辅材做出规定和说明，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相关设备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实施现场实际进行投标。

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 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所有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4、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部颁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6、其他要求（以下内容不作为废标条件，仅作为评分参考）

（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图片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合格证书或官网或功能截图,并符合国家规范。

（3）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性、耐用性、安全可靠性、使用性能等技术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环保、质量认证等资料）。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日。

2、质保期：整机质保三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95%的设备款，余款满三年设备使用正常后付清。

四、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1 设备到货后，依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1.4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6 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供应商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项目初验

2.1 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建设和系统调试，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将产品、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初验。

3.整体验收要求

3.1 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5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中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整体质保期不低于一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GYACG-2026074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技术商务偏离表

六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七　业绩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8.我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GYACG-2026074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谈判总报价（大写）			

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服务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设备、人员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 colspan="4">企业名称</td></tr>
<tr><td colspan="4">法定地址</td></tr>
<tr><td colspan="4">邮政编码</td></tr>
<tr><td colspan="4">工商登记机关</td></tr>
<tr><td colspan="5">信用代码证号</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传真</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注：供应商须满足2024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2023年第22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年6月30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注：1.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投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有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4.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六、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并编制相应目录）。

1、对所提供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方式、实施地点、后期服务、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的响应说明；

2、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实施计划。至少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3、供应商完成项目供货保障能力；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七、业绩

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九、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